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雖已有通識課程開課規劃，惟仍須加強師生對通識教育課程修訂的瞭解，可考慮於各領域設立召集人，以落實課程的深度與廣度。 （第 1 頁）	謝謝委員的提醒，茲補充說明如下： 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本中心得設通識課程各領域研究小組，研議各領域教學相關事宜，小組成員由本中心就通識教育各領域授課教師或專家學者組成之」，本中心已於 102 學年第二次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推選通識課程各領域研究小組召集人，未來將據以執行俾利精進課程品質。	附件 1-1：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附件 1-2：102 學年第二次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仍未建立主動、積極繼續開課之機制，例如「通識教育課程修訂規劃」未見到海洋教育相關之核心課程。（第 4 頁）	謝謝委員的提醒，茲補充說明如下： 102 學年第二學期規劃本校新通識課程架構時，評估師資及教學資源後將「海洋生命科學導論」納入「科學與跨域」領域。	附件 1-3：103 學年通識課程科目表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該校雖已有教師專業成長團體，惟尚未針對通識教育教師建立完整的通識教學成長機制。（第 7 頁）	謝謝委員的提醒，茲補充說明如下： 本校除了設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團體，本中心另已於 102 學年第二學期辦理通識教師教學成長分享會，對象聚焦在通識授課教師，會中針對課程設計、教學技巧等面向進行分享與互動，事後另於 103 學年第一學期廣續辦理通識教師知能研習會，營造教師持續學習之氛圍。	附件 1-4：102 學年通識教師教學成長分享會活動記錄 附件 1-5：103 學年通識教師教學成長分享會活動記錄